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家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对象申请金额总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银行及其他融资对象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银行或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5,000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计算”）	银行或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5,000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银行或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3,000	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深圳云计算提供担保，公司及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云计算该融资事项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含连带的保证担保/或资产质抵押反担保），具体以实际担保为准。

	银行或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1,000	公司和高新投为深圳云计算提供担保，公司为深圳云计算该融资事项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含连带的保证担保/或资产质抵押反担保），具体以实际担保为准。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及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高新投提供担保（含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及资产抵质押），具体以实际担保为准。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公司向高新投提供担保（含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及资产抵质押），具体以实际担保为准。
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云计算”）	银行或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4,000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硕”）	银行或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1,000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合计	-	24,000	-

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条件（如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等）、反担保条件（如反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等）、担保物、担保范围与期间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或其他融资对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相关抵质押手续以登记机关登记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融资对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需要时做出决定并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公司子公司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通金信	2003 年 8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 3025 创意大厦 406	曾胜强	10,000	金融电子	100%	否	否
深圳云计算	2016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801	杨义仁	20,000	IDC 及云计算业务	100%	否	否
长沙云计算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四段 635 号	杨义仁	45,000	IDC 及云计算业务	100%	否	否
广州云硕	2013 年 4 月 25 日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三路 8.10 号(自编二栋) 201 房	杨义仁	39,080	IDC 及云计算业务	100%	否	否

2.1 第三方担保机构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高新投	2011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樊庆峰	700,000	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等业务	否	否

2.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	46.34%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479.97	27.0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170.66	26.60%

3.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证通金信	40,248.36	27,063.59	13,184.77	9,060.16	303.67	289.81
深圳云计算	50,616.22	28,690.17	21,926.05	13,820.82	1,683.76	1,663.02
长沙云计算	155,902.83	105,357.71	50,545.11	16,461.94	1,250.61	1,159.87

广州云硕	80,887.42	46,639.54	34,247.88	37,199.14	-1,142.04	-1,009.55
高新投	1,098,813.39	270,337.46	828,475.93	88,057.66	55,443.39	42,634.39

4.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经审计）			2024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证通金信	45,736.12	31,484.05	14,252.07	10,055.37	1,209.12	1,067.30
深圳云计算	49,273.07	26,686.97	22,586.10	17,666.72	645.45	660.05
长沙云计算	145,614.29	101,863.69	43,750.61	17,282.20	-8,077.42	-6,794.51
广州云硕	63,151.73	36,914.43	26,237.30	10,760.96	-7,661.91	-7,927.52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未经审计）			2024 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新投	1,052,518.34	200,839.93	851,678.41	76,035.50	59,180.57	47,389.7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协议将在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或其他融资对象签署相关合同时签署。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被担保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6,526.92 万元人民币，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13%。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200,526.92 万元人民币，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2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其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提供担保事项，因宏达通信与银行达成的融资担保条件以及宏达通信部分股东的资信和担保履约能力等原因，宏达通信部分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宏达通信部分少数权益股东因银行达成的融资担保条件以及其本身资信和担保履约能力的原因，虽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宏达通信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且宏达通信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